

# 中阳县金罗镇人民政府

---

中金函字[2022]96号

## 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B14 号建议的 答 复

任保全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西合煤矿道路修复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道路修复初步设计、预算已完成，与所涉企业达成口头协议，西合煤矿承担 30% 的费用，其他企业承担剩余的，目前已拟定合同，等待签订正式合同。

中阳县金罗镇人民政府  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

抄 送：县政府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

---